

# 香港中五學生中國語文科作文卷語誤分析

何萬貫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 一、有關研究的意義

作文是學生語文能力的綜合反映，也是學校語文教學效果的集中體現。中學會考作為本港最具權威的考試之一，其中的中文作文自然是考察本港中學生中文水準以及本港中學中文教學成效的重要參考指標。本研究集中探討中學會考作文卷中的語誤問題。這個問題不但可以直接反映出本港中學生使用規範中文的狀況，而且便於進行較為客觀的量化分析。研究的結果，對瞭解本港中學生使用規範中文書面語的整體能力，進一步提高本港中學語文教學成效，以及設計有效的師資培訓課程，都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 二、理論根據

清代學者崔學古指出，作文要在煉字、修辭上下功夫。他認為，「一字粗，即一句不雅；一字腐，則一句不新。作文如煉字，便觀之如明霞散錦矣。」老舍也曾提出，作文時「少用那些亂七八糟的修辭」。劉半農認為，作文要「時時注意字義合適與否，文法妥貼與否」。他根據學生作文實際情況，把「虛字不妥」、「語氣不貫」、「意義不明」等列為二十四種文病中的幾種。張志公（1964）認為，「前人訓練學生作文，主張『詞』、『意』並重，或者說『辭章』、『意理』並重」，這種方法「有可取之處」。

朱自清（1925）把作文中詞語的運用稱作「語脈」。他在《文病類例》中指出：「現在一般青年朋友對於作文——特別是文字技術方面——犯了一個共同的毛病，那就是『不好不要緊』的態度」，因此作文中語誤甚多。

著名數學家蘇步青教授曾說過：「招研究生，第一門課應該考語文，語文考不好，第二堂就不用考了。」蘇步青之所以有這樣的提議，是有感於報考研究生的人語文水平低。現在不少研究生導師確實感到，有相當一部分學生寫作基本功太差，有的連話都講不通，更談不上發表高質量的論文了（毛新梅，2006）。

陸儉明(2006)認為,「時代對每個國民的母語水準和修養的要求越來越高,然而從上個世紀90年代開始,人們普遍感覺到,社會的整體語文水準、廣大國民的語文修養呈現下滑的趨勢。即使在知識分子相對集中的高校和科學院裏,大學生、研究生,甚至少數教員、研究員和個別領導,在寫作、說話中,用詞不當、文氣不順、語句不通,前言不搭後語,把握不住該先說甚麼、後說甚麼,詞匯貧乏,這是一個比較普遍現象。」

這種情況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文科作文卷中可見一斑。高等程度會考(2001)閱卷員報告書指出:參加會考的人「語文基本修養欠充實,詞語誤用者固然不少,語法欠通者更比比皆是。」不少學者指出,這種情況的出現不是偶然的,它是中學生語文水準的真實反映。

王晉光(2001)研究中六學生作文卷,發現「概念不明、概念混淆、概念贅餘、自相矛盾、並列不當」等毛病十分多。曾志雄(1998)分析大專生的作文,發現下列的毛病甚為普遍:成分殘缺、語言不規範、用詞不準確。毛新梅(2006)指出:在學校,雖然每個學期都有一定的寫作訓練,但對大多數學生而言,往往花了一兩個小時好不容易寫了一篇作文,卻得不到好成績。呂叔湘(葉聖陶,1978)說:「十年時間,二千七百多課時,用來學本國語文,卻是大多數不過關,豈非咄咄怪事。」

大學生語文水準未如理想,跟中學生的語文基礎差有關。李家樹(2001)認為:「連小學六年,經過十多年的系統學習和嚴格的中學會考、高級程度考試後進入大學的學生,對於普通文字按理是沒可能讀不通、寫不好的。現實卻是由於近些年來急促推行普及教育,學額大量增加,香港大學生的語文水準普遍較低、保證不了在肄業期間以至畢業後出來工作可以應付所需。」

張雙慶、萬波(1998)從大學生作文中發現:方言語法和歐化語法對本港大專學生的中文影響嚴重。樊善標(2001)研究大專生對判斷方言詞和擬規範詞(即生造詞)的水準,發現「方言詞和擬規範詞可以說是師生共同的盲點。」香港中學會考作文卷中也有這樣的情況。

「寫作是一種書面語言的活動」(陳果安,1995)。Sperling(1996)認為,寫作與說話有著非常密切的聯繫。兒童學習寫作其實是學習改變以「口語入文」的習慣。Berciter(1980)強調,兒童學習寫作主要是學會如何區別「口語」和「書面語」這兩個系統的特徵,而且學會隨意地在這兩系統間穿梭而不受困擾。也就是說,兒童學習寫作是先從掌握口語開始,繼而學習從口語過渡到書面語,擺脫受口語的控制和支配。寫作能力的提高要經歷漫長的歲月。在這過程中,寫作者受著多方面的限制,如對世界知識

的掌握、對語文規律的認知、修辭方法的運用等等 (Collins & Gentner, 1980)，會考生在作文中出現的許多受口語影響的語誤，同上述因素有關。

### 三、研究對象

為保證評卷客觀和公平，考評局特把全港考生之同一學科試卷，以隨機抽樣方式分配給各閱卷員。在作文卷(卷一)，閱卷員約有三百多位。每位閱卷員都獲分配作文試卷約五百份。因為樣本是採用隨機抽樣的，所以每位閱卷員手上的五百份作文卷，可反映全港會考生之寫作水平。

本研究以一位閱卷老師負責評分的512份作文卷為研究對象。從中，再以隨機取樣方式，選取76份作文卷，約佔全數15%。其中，上等卷有15份(19.7%)、中等卷有44份(57.9%)、下等卷有17份(22.4%)。因為本計劃主要研究整體作文卷在語誤方面的一般表現，所以只集中分析76份卷之整體表現(不區分上中下等卷的異同)。

### 四 分析方法

#### (一) 語法體系

80年代初，大陸有關部門對沿用多年的「中學暫擬教學語法系統」進行了多次討論和修訂，先後公佈的《暫擬教學語法系統修訂說明和修訂要點》(簡稱「暫擬」，1981年)、《中學教學語法系統提要(試用)》(簡稱「提要」，1984年)就是這幾次修訂成果的集中體現。討論的中心和修訂的重點是析句方法，「提要」摒棄了「暫擬」的多分法，採用了二分的析句方法，並把詞組提到了和詞同樣重要的地位。本研究即以「提要」的語法體系為依據。

本項分析沿用對語誤類型通常的劃分方法，分為用詞不當、搭配不當，語序不當，句式不當，句式雜糅，成分殘缺和成分多餘七種。詳見下表：

	語 誤 類 型							語誤 總數	句子 總數	每份 作文 卷子	錯誤 率
	用詞 不當	搭配 不當	語序 不當	句式 不當	句式 雜糅	成分 殘缺	成分 多餘				
語誤數											
百分比											

兩位具有中文系碩士學位的研究助理，根據上述語法系統及分析要求，協助畫分句子，偵察和判斷語病，如有分歧，由研究員定奪。藉以確保研究的信度。

## (二) 統計方法

統計的內容包括兩個方面，一是語誤數，一是句子數。

語誤按上述的7個項進行統計，各項加起來即為語誤總數。同一語誤在一篇作文裏只計算一次。如「請問我入少了多少錢呢」，語誤「入少了」應改為「少放了」。這裏既有語序不當的問題，也有用詞不當(誤用方言詞)的問題，統計時只計算語序不當一次。又如「我一邊聽著歌一邊繪畫我的草稿」，既可看作用詞不當，也可看作搭配不當，統計時只計算一次(用詞不當)。

句子數指每篇文章的句子總數，統計時以單句(或複句中的分句)為計算單位，也就是一個獨立的主謂結構算一個單位。如：「我把整樽水也喝光了」為單句，算一個單位。「(他們)說我出賣了他，害他有被停課的危機」為兩個分句組成的複句，算兩個單位。

錯誤率就是語誤總數與句子總數之比。

## 四、研究結果

### 統計結果分析

按照上述方法，中學會考中文作文卷語誤考察的結果表列如下：

	語 誤 類 型							語誤 總數	句子 總數	每份 作文 卷句 子	錯誤 率
	用詞 不當	搭配 不當	語序 不當	句式 不當	句式 雜揉	成分 殘缺	成分 多餘				
語誤數	710	77	77	55	10	87	287	403	4828	63.5	29.1%
百分比	50.6%	5.5%	5.5%	3.9%	0.7%	13.5%	20.5%	100%			

在76份作文卷中，每篇作文長約730字(約有句子63.5個)。每篇作文出現語誤的情況，十分普遍，現舉例說明如下：

#### 1. 用詞不當。包括下面幾種情況：

##### A. 一般詞語誤用。可分為：

甲. 不同性質實詞誤用。如：

我決定約會他出來玩樂。

應把「約會」(名詞)改為「約」。「約」是動詞，可以跟代詞「他」組成動賓詞組。「約會」是兼性詞，有時用作動詞，表示所「約」有「會」的性質，但據

本句的意思，所「約」是為「玩樂」，而不是一般的「會」，所以應用動詞「約」。

乙·近義詞誤用。如：

他終於信任我是（這）次不是貪心。

應把「信任」改為「相信」。「信任」有敢於託付的意思，而本句講的是「他」認為「我」確實「不是貪心」而不懷疑，所以應該改用「相信」。

丙·褒義、貶義詞誤用。如：

（他們）說我出賣了他，害得他有被停課的機會。

「機會」是褒義詞，指「恰好的時候；有利的客觀條件」。而原句講的「停課」顯然是一件壞事，因而不應該用「機會」去形容。應該把「機會」改為中性詞「可能」或貶義詞「危險」。

丁·生造詞語。如：

① 她覺得我十分卑鄙，奪了她的男朋友，叛棄了她。

「叛棄」是生造詞語，應該改用「背叛」。

② 但當我想解釋的時候，他已經逐漸疏離我了。

「疏離」是生造詞語，應該改用「疏遠」。

戊·虛詞使用不當。如：

① 我向他說。

「向」是表示處所的介詞，如「向南」、「向北」，本句的「他」是對象，所以應該改用表示對象的介詞「對」。

② 同學們玩得滿頭大汗的走回教室。

「的」附著在詞組「滿頭大汗」之後，表示這個詞組是定語。故應把「的」改成「地」，表示這個詞語是「走」的狀語。

B·誤用方言詞語。舉例如下：

① 估不到他立即回來（了）。

「估不到」是方言詞語，應改為規範漢語詞語「沒想到」。

② 其實小文並不（是）一個勤力的學生。

「勤力」是方言詞語，應改為規範漢語詞語「勤奮」。

③ 在今次的打架事件中，我……。

「今次」是方言詞語，應改為規範漢語詞語「這次」。

- ④ 爸爸點解不用好的方法教導我們。

「點解」是方言詞語，應改為規範漢語詞語「為甚麼」。

- ⑤ 成日我都不能安心下來

「成日」是方言詞語，應改為規範漢語詞語「整天」。

## 2· 搭配不當。包括下面幾種情況：

### A· 主謂搭配不當。即主語與謂語不構成陳述關係。如：

- ① 地鐵乘客的數目也相應急速提升。

應該把原句的「提升」改為「增加」。「職位」、「等級」可以「提升」，而「數目」就不能「提升」，只能「增加」。

- ② 這個誤會也就此解決。

應該把「解決」改為「消除」。「問題」能夠跟「解決」搭配，但「誤會」就不能，只能與「消除」搭配。

### B· 動賓搭配不當。即動詞謂語與賓語間不構成承受關係。如：

- ① (我)就不能完成我做會計師的理想。

任務可以「完成」，但「理想」就不能「完成」。所以，應該把「完成」改為「實現」。

- ② 我當天因為要幹一些學會的問題。

能夠跟「問題」搭配的是「解決」，而不是「幹」。因此，應該把原句的「幹」改為「解決」。

- ③ 我認識了電視(新聞片)的製作(技術)。

「製作技術」怎樣「認識」得了呢？我們可以「認識」一個人、「認識」問題的重要性，但卻不能「認識」技術。因此，應該把「認識」改為「掌握」。

### C· 定中搭配不當。即定語與中心詞之間不構成修飾與被修飾的關係。如：

在這(工作非常)繁忙的時間下，……。

通常地，我們有「在……的情況下」這樣的說法，卻沒有「在……的時間下」的說法，因此，應該把「時間」改為「情況」。

### D· 狀中搭配不當。即狀語與中心詞之間不構成修飾與被修飾的關係。如：

- ① 我很認真、凝重地向(對)媽媽說：「……。」

「凝重」適合於形容一個人的神態。原句是指「說」，所以應該改為適用於言行方面的詞語「莊重」。

- ② 朋友更怒氣的(地)走出去。

「怒氣的」應改為「怒氣地」。「怒氣沖沖」是個完整的四字詞語。「怒氣」不完整。

3·語序不當。如：

- ① 今天早上，因為遲了起床，……。

「遲了起床」語序不當。應改為「起床遲了」。

- ② 我嘗試作出多次解釋。

原句「嘗試作出多次解釋」語序不當。應改為：「多次嘗試作出解釋」。

- ③ 是媽媽怪錯了你。

原句「怪錯」語序不當。應改為「錯怪」。

- ④ 實在太多人乘搭巴士了。

原句語序不當。應改為「乘搭巴士的人實在太多」。

- ⑤ 有位同學不見了錢包。

原句「不見了錢包」語序不當。應改為「錢包不見了。」

- ⑥ 雖然我作出一一解釋，……。

原句「作出一一解釋」語序不當。應改為「一一作出解釋」。

4·「句式不當」。包括下面兩種情況：

A·一般句式不當。如：

- ① 我因為不懂一題數學題目，……。

可改為「有字句」：「(我因為)有一道數學題目不會解答，……。」

- ② 然後一起抬起我到醫療室。

可改為「把字句」：「……把我抬到醫療室。」

- ③ 有位同學卻拉我到一旁，……。

可改為「把字句」：「……卻把我拉到一旁。」

- ④ 陳老師向(對)我說她會把事情查出真相。

原句誤用「把字句」。可改為：「……查出事情的真相。」

B·誤用方言句式。如：

- ① 於是便告訴給班主任知。

可改為：「……告訴了班主任。」

- ② 我剛才有付車費。

可改為：「……付了車費。」

- ③ 我回答他你應查清楚先。

可改為：「……先查清楚。」

- ④ 原來隻手錶是他的。

可改為：「……那隻手錶。」

- ⑤ 可是我上多了一課。

可改為：「……多上了……。」

5·**句式雜糅**，指兩個主謂結構套疊在一起，即兩個單句糅成了一個。如：

- ① 今天是我生日的大日子。

可改為：「今天是我的生日，是個大日子。」

- ② 原來是嘉敏的媽媽說嘉敏原來沒有帶銀包。

可改為：「原來是嘉敏的媽媽來的電話，她說嘉敏今天沒有帶錢包。」

6·**成分殘缺**。包括如下幾種情形：

A·**主語殘缺**。即一個句子中缺主語。如：

- ① 今天早上起床，一看鐘，已七時半了。

原句主語殘缺。可改為：「……，我一看鐘，……」，讓「我」當主語。

- ② 整個禮堂沉寂下來，將視線放到我身上。

句主語殘缺。可改為：「……，人們將所有目光集中到我身上」，讓「人們」當主語。

B·**謂語殘缺**。即一個句子中缺謂語。如：

- ① 我事情已經蓋不住。

原句謂語殘缺。應改為：「我看事情的真相已經掩蓋不住了」，讓「看」當謂語。

- ② 他的筆袋原來好好的(地)在他的存物箱裏呢。

原句謂語殘缺。應改為：「……好好地放在……」，讓「放」當謂語。

- ③ ……，我一定會和我的同學一起的。

原句謂語殘缺。應改為：「我一定會和我的同學一起吃飯的」，讓「吃」當謂語，「飯」當賓語。

- ④ 前一天我和幾個同學們約好今天早上七時十五分在市中心的輕鐵站。

原句謂語殘缺。應改為：「前一天我和幾個同學約好，今天早上七時十五分在市中心的輕鐵站會合」，讓「約」和「會合」當謂語。

C·賓語殘缺。即一個句子中缺賓語。如：

- ① 無論發生開心的或不開心的，……。

原句賓語殘缺。應改為：「無論發生開心的或不開心的事，……」，讓「事」當賓語。

- ② 希望能在測驗前回到。

原句賓語殘缺。應改為：「希望能在測驗前回到學校」，讓「學校」當賓語。

- ③ 不時還偷看那個令我心跳的女孩，也就是我的注視。

原句賓語殘缺。應改為：「……，也就是我注視的對象」，讓「對象」當賓語。

D·修飾語殘缺。即中心詞缺必要的修飾語。如：

- ① ……避免有同樣的事件發生。

原句修飾語殘缺。應改為：「避免同樣的事件再次發生」，讓「再次」作「發生」的修飾語。

- ② 為何要我作答一次。

原句修飾語殘缺。應改為：「為甚麼要我再作答一次」，讓「再」作「作答」的修飾語。

- ③ 我收衣服時見有一煙頭掉下來。

原句修飾語殘缺。應改為：「我收衣服時見有一根煙頭掉下來」，讓「一根」作「煙頭」的修飾語。

E·其他成分殘缺。即一個句子中缺乏一些必要的其他成分。如：

- ① 我不知道發生甚麼事。

「發生」後面缺時態助詞「了」。

- ② 祖母走過來我這個欲哭無淚的人說道：「……。」

「過來」後面缺介詞「對」。

- ③ 我亦有點心痛感覺。

「心痛」後面缺結構助詞「的」。

7·「成分多餘」。即有些詞或詞組重複累贅。如：

- ① 決定再由頭到尾再行(走)一遍。

應刪去前面的一個「再」字。改為：「決定由頭到尾再走一遍。」

- ② 因為我的而且確沒有說謊。  
應刪去「而且」。
- ③ 事情的結局就是這樣完結。  
應刪去「完結」。
- ④ 在今年四月十三日，……。  
應刪去「在」。
- ⑤ 我和幾個同學們約好……。  
應刪去「們」。

上面的統計結果顯示，中學會考中文作文卷總語誤率達29.1%。換句話說，本港中學畢業生使用中文書面語，差不多每三句話裏就有一處語誤，情況未如理想。本港中學生的整體中文水準確實亟待提高。

比較以上統計的各種數據可以看出，用詞不當現象最為普遍，錯誤程度最為嚴重。這一事實，反映出本港中學生對規範中文書面語的語感較弱。除中文課本外，本港學生接觸規範中文書面語的機會實在太少，因此，出現這種情況也就不足為怪了。這些會考生，三分之一會升讀大學。他們的語文能力未必能配合升學的需要，而將來大學畢業後，也許未能符合工作的要求。陳月紅(2001)研究香港各行業對大學生在寫作能力方面的評價，結果顯示：在「錯別字」和「語病」兩個項目所得評分最低。

以上統計，除用詞不當一項外，其餘各項都屬於語法錯誤範圍，合計佔語誤總數的49.4%。如把用詞不當一項中實際上也屬於語法範圍的誤用不同性質實詞和誤用虛詞兩個小類也統計進來，則所佔比重超過50%。這說明，本港中學生對規範中文書面語語法規則的掌握還不夠好。香港的語言環境比較特別，日常口語為粵語方言，與書面語有相當的距離。這種差距也表現在語法上。因此，除非學生通過大量地閱讀和寫作形成了很好的語感；否則，沒有專門的語法學習，較難完整及熟練地掌握書面語語法規則。而從現實情況來看，語法教學正是本港中學語文教學的一個薄弱環節。如此看來，本港學生在運用中文時出現語法錯誤較多的情況就決非偶然了。

## 五、建議

隨著形勢的發展，在本港，中文應用的範圍越來越廣，在中文水準上對人們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因此，提高中小學生的中文寫作能力和整個語文水準，是當前語文教育的迫切任務。根據上面所做的統計和分析，建議如下：

- (一) 加強本港中小學的中文語法教學。要結合香港中小學生的實際，在課堂上多

講一些語法知識，幫助他們掌握一些語法規則。目的是讓他們在寫作時懂得靈活運用。

(二) 提高中小學教師的中文水準。要提高學生的中文水準，教師起的作用十分重要，因此應加強對他們的培訓。本港教師都十分敬業，只要提供給他們機會，他們是樂意參加的。

(三) 推行廣泛的閱讀計劃，引導學生通過閱讀熟悉和掌握語法規律。

### 參考書目：

- 王晉光：〈中六學生作文卷裏的邏輯語病〉，載鄧仕樑編：《香港語文教學反思》(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212-221。
- 毛新梅：〈提高中學作文教學效率的另一種思考〉，《課程·教材·教法》第26卷第1期(2006年)，頁44-46。
- 朱自清：〈中等學校國文教學的幾個問題〉，《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七號(1925)。《中國語文教學史綱》，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頁248。
- 老舍：〈關於文學語言的問題〉，《作家談創作》廣州：花城出版社，1955年，頁340。
- 劉半農：〈應用文之教授〉，《新青年》第四卷第一期(1918年1月)。
- 張志公：《傳統語文教育初探》，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64年。
- 張雙慶、萬波：〈比較語法改善本港大專學生語病辨別能力之作用的調查〉，鄧仕樑編：《香港中國語文教學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出版，1998年，頁213-232。
- 陳月紅：〈香港各行業對大學生中文讀寫能力的評價及要求〉，鄧仕樑編：《跨世紀的大專語文教學》，香港：中大出版社，2001年，頁107-120。
- 陳果安：《現代寫作原理》，湖南：中南工業大學出版社，1995年。
- 曾志雄：〈大專學生漢語問題的一次考察〉。鄧仕樑編：《香港中國語文教學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出版，1998年，頁151-162。
- 陸儉明：〈語文教學之癥結與出路〉，《課程·教材·教法》第26卷，第3期(2006年)，頁34-40。
- 葉聖陶：〈大力研究語文教學，盡快改進語文教學〉，《中國語文》第2期(1978年)，頁79-84。
- 樊善標：〈方言詞和擬規範詞〉。鄧仕樑編：《跨世紀的大專語文教學》，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279-287。
- Collins,J.I. & Gentner,E. *The struggle for megning.English Education* 12 (9180) . p.5-9.
- Bereiter.C., *Development in sriting in Gregg.L.W. & steinberg.E.R. (Eds.) Cognitive Processes in Writing.* N.J:Erlbaum. 1980.
- Sperling.M., "Reristing the writing-speaking connection Challenges for research on writ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arch*, 66. No.1, p.53-86.